

農民健康保險 7月1日施行後 各農會爲何要辦 轉保 手續？

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業務，是依台灣省第二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要點辦理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自78年7月1日施行後，台灣省第二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要點同時停止適用，投保農會與本局以簽約方式辦理之農保業務即行終止。

爲使現行農保業務配合農保條例順利銜接，必須辦理轉保手續。

轉保手續內容

1.投保農會依農保條例規定，重新辦理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手續。

(1)填具投保申請書，以及印鑑卡各一式二份。

(2)檢附投保農會立案證明，負責人當選證書及身分證等影本各一份。

(3)於78年7月1日以掛號函寄本局。

(4)各投保農會保險證號不改變。

(5)俟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，本局再製發保險證。

(6)原發約定書請自行作廢。

2.78年6月底止已參加本保險被保險人，本局逕行辦理轉保手續，自78年7月1日起加保生效，另列印加保人員名冊送投保農會核對，名冊所列人員如已出會或死亡，請予刪除後加蓋負責人私章，並另繕具退保人員名冊，於文到15日內將加、退保名冊一併寄局，退保名冊人員之保險效力及保險費，溯自78年6月30日止。投保農會若未於78年7



農友參加農保，只須負擔30%的保險費。(謝華偉攝)

月1日爲其所屬農會農民申報加保者，農民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農會負責賠償。

3.同一農會有兩個保險證號者，本局逕以證號在前者爲準，予以歸併，並列印「歸併名冊」寄發投保農會核對。

保險費

保險費率

本保險之保險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6%~8%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保險費負擔

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負擔30%，政府補助70%。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10%，直轄市負擔30%，省負擔20%，縣（市）負擔10%。

保險費繳納

1. 被保險人：

(1) 78年6月底止已加保被保險人，應將其78年7、8、9、10、11等五個月保險費於7月底前向所屬農會一次繳清。

(2)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，向投保農會繳納其6至11及12至5月份保險費。

(3) 中途加保被保險人，應於加保當日向農會繳納自加保生效日起至當期期末止，應期前繳納之保險費。

(4) 中途退保被保險人，其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起至當期期末止已繳之保險費，投保農會應俟本局於次期應收保險費內沖還後退還。

2. 投保農會：

(1) 78年6月底止已加保被保險人繳納之7至11月份保險費，投保農會應依本局開具之繳款單（於8月中旬寄達）於8月底前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。

(2) 被保險人每5或11月底前，向投保農會期前繳納之保險費，投保農會應於6、12月底前依本局開具之繳款單（於6或12月中旬寄達），於6及1～2月底前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。

(3) 中途加、退保被保險人，其應補收，沖減保險費，本局按月製發保險費計算表供投保農會核對，至應補收、沖減保險費金額，則併於次期第一個月，應收保險費內結算。

保險費逾期繳納之處罰

1. 投保單位：

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，得寬限30日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自期滿之翌日起，至完納前1日止，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.2%滯納金。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，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。

加徵前項滯納金30日後仍未繳納者，

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交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依法訴追。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，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被保險人：

被保險人不依規定繳納保險費者，復寬限30日；逾期仍未送繳者，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，代為加徵滯納金，轉繳保險人。加徵滯納金30日後仍未繳納者，投保單位應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。

前項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期間，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保險人應依法追還。

承保業務應注意事項

1. 投保農會填具之加、退保申報表及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，應自行影印一份留存，正本以掛號寄局，掛號執據貼於異動表影本上，依投遞日期理序，以備查考。

2. 異動表應單獨裝封交寄，切勿與其他書單或給付申請書，一併裝封寄局，以利作業。

3. 被保險人死亡，於申請喪葬津貼時，給付申請書與退保申報表一併填具送局，不必再另送退保申報表。

4. 農保條例施行後，申報農民加保，應於加保申報表「農民類別欄」註明是會員或非會員。

5. 同一人重複申報兩次加保（含同日或不同日之兩筆，而申報資料相同者），本局於處理資料時，經就第二筆重複申報部分予以刪除，並以簡復表通知，不再申報退保。

6. 被保險人拒繳保險費，依規定不得退保。

7. 申請補發保險卡，請填註被保險人姓名、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加保口期。

（勞保局提供78年7月4日編印之「投保單位與保險人聯繫配合事項」摘錄） ■